

<主題：衝床未設置安全裝置，致作業勞工手指遭壓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2年2月21日下午18時30分許，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勞工郭○○(男，28歲)於從事衝床作業時，右手將工件置入衝床機臺內欲調整工件位置，疑因腳誤觸腳踏開關致使衝床作動，造成郭男右手食指、中指及無名指遭壓傷，經通報後送往醫院急救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- 一、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（以下簡稱衝剪機械）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（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）。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，應設第6條所定之安全裝置之一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以一手使用專用手工具，而另一手須以護圍、遮板或其他同等防護設施保護。二、以雙手使用專用手工具從事工作物之放置或取出成品。（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第4條）
- 二、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）
- 三、雇主對於在職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）



模擬受傷者操作之機臺災害發生狀況



雙手啟動式



腳踏開關

機臺未設置(使用)安全裝置：

衝床機臺使用腳踏開關做動，當勞工以單手置入工件時，另一手未以護圍、遮板或其他同等防護設施保護，且機臺未設感應式安全裝置。